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

目录

议程项目 153：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1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3：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续) (A/60/26 和 A/C.6/60/L.15)

1. **Mavroyiannis 先生** (塞浦路斯) 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A/60/26)，特别提请注意第四章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他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四次会议上，委员会与东道国代表讨论了使用机动车辆、加速移民和海关程序、入境签证、免税和旅行规定等问题。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以建设性地交流意见方式解决外交使团面临的涉及东道国的某些问题，是这方面的唯一重要论坛。委员会已证明是一个开放、透明和灵活的机构，任何代表团如果感兴趣都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加入。所有成员地位平等，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尽管有很多问题值得特别关注，但每次会议都展现出合作意愿，他敦促所有会员国维护这种积极气氛，努力深化与东道国的对话，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2. 他随后以塞浦路斯代表的身份发言。他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0/L.15。他指出，决议赞成报告第 72 段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尤其是由委员会继续审查《外交车辆泊车方案》；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向会员国颁发入境签证的时限，因为这常常给会员国全面充分参与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委员会希望东道国加强努力酌情提供协助便利他们参与联合国其他会议。

3. **Watson 先生** (联合王国) 代表下列组织和国家发言：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此外，还包括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始终是讨论和解决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遇到的各种问题的重要论坛。欧洲联盟支持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行动，对东道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运转的承诺充满信心。

4. **Ramos Rodríguez 女士**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成员非常重视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努力在成员中推动开展广泛辩论，鼓励其他国家积极参与。委员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就涉及实施《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相关问题向东道国提出合理建议。

5. 古巴代表团希望强调东道国采取妥善方式适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61 年维也纳外交特权及豁免公约》和《总部协定》的相关条款的重要性。委员会审议了若干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高度敏感问题，其中包括古巴代表团提到的颁发入境签证的问题。例如，古巴国民议会议长居然因为拿不到签证而无法出席各国议会联盟于 2005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第二次世界议会议长会议，理由是此次会议是各国议会联盟而不是联合国召开的，尽管大会第 59/19 号决议要求东道国对联合国各会员国出席会议的所有议会代表团给予惯常的礼遇。此外，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古巴代表团团长获得签证的时间太迟，以致于他根本无法参加会议第一天的任何活动。

6. 此外，东道国还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具有某种国籍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任意武断毫无道理地实施旅行禁令。例如，东道国数次拒绝为古巴外交官出席在 25 英里以外地点召开的与联合国有关的会议颁发旅行许可。对古巴外交官的行动限制不公平、属于有选择性的恶意刁难、具有歧视性并含有政治动机，有悖于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和外交惯例而应承担的义务。

7. 古巴代表团敦促东道国重新审核其入境签证和旅行禁令的立场，使之符合法律的一般原则，平等和不歧视性，以及国际法的各项条款。

8. **Zabolotskay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引发各种错综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只有本着合作的精神并严格遵守国际法才能获得解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没有切实有效的公平履行职能，特别是在一些长期反复出现的问题上。

9. 尽管《泊车方案》的实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运行的并不充分。纽约市当局应仿效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榜样审慎负责地履行《方案》规定的义务。他们应特别重视各国代表团针对《方案》给各代表团造成的困难而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10. 及时颁发入境签证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各会员国全面参与联合国在纽约所实施措施的能力。俄罗斯联邦支持委员会提出的缩短颁发入境签证时限的建议。

11. 大多数国家不受东道国对某些代表团人员规定的旅行限制，但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却备受歧视。俄罗斯代表团多年来不断要求取消限制，但始终没有任何具体进展。尽早解决这个问题不仅对俄罗斯代表团十分重要，而且对其他国家也是如此。这个问题的解决也有助于提高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权威和整个组织的形象。

12. **Toro Jiménez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对东道国不当行为的立场。由于随从共和国总统的主要医务和安全人员没有及时得到签证，结果总统被迫推迟出席 200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东道国的行为违反《总部协定》第 11 节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13. 此外，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外交人员在美国机场蒙羞受辱。东道国代表将此归咎于航空公司人员，但被航空公司否认。航空公司明确说明是国土安全部、而不是航空公司应对这项决定负责。即使是按照第一种假设，东道国也有义务根据《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确保训练机场人员理解和尊重外交特权和豁免。

14. 上述事实使委内瑞拉代表团认定，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让联合国总部搬走。本组织不能继续留在一个顽固坚持违反《总部协定》的国家领土上，而且更有甚者，这个国家每天还在世界上制造更多的敌人，结果使在联合国工作的外交使团经常处于危险之中。

15. 就近期而言，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干扰代表团行使职能。委内瑞拉代表团要求取消对某些代表团人员的

旅行限制，认为这种做法不公平，是有选择性地有意刁难，有悖于《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6. **Gunda 先生** (博茨瓦纳) 说，博茨瓦纳代表团对数天前参议员希拉里·克林顿的讲话表示关切，她说不应为那些不支付泊车罚单的国家提供援助。这个说法是否代表了美国政府的立场？

17. **Elj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各国有权对其机动车辆泊车事项作出适当的安排，外交使团应当遵守当地的法律。尽管如此，《泊车方案》违反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应承担的义务。此外，东道国没有履行及时为所有官方代表团颁发入境签证的义务。

18. **Wilsar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为担任联合国的东道国感到骄傲和自豪。自 1946 年以来，美国政府一直努力履行根据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一切义务，同时承诺今后继续这样做。美国赞赏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富有建设性的精神，尤其欢迎各观察员代表团的参与，他们使委员会的审议更具有代表性。

19. 《泊车方案》是一项成就，给外交和领事馆人员开出的停车罚单只占以往类似罚单的一小部分，尽管只有少数代表团对方案的某些方面仍然不满。东道国始终承诺与纽约市政府合作，确保《方案》按原计划运作。美国代表团保证依照国际法履行为联合国使团所应承担的一切义务，希望所有使团成员尊重当地法律。联合国法律顾问认为《泊车方案》符合国际法和惯例。

20. 某些代表团所反对的旅行限制并不违反国际法。

《总部协定》没有要求美国允许代表团所有成员前往美国其他部分旅行，除非是联合国公务。出席非官方活动的旅行不属于国际协定管辖。尽管如此，美国一直努力修改、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尽力取消对若干代表团的限制。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续) (A/C.6/60/L.5)

21. 决议草案 A/C.6/60/L.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60/L.13)

22. **Samy 先生** (埃及) 介绍决议草案 A/C.6/60/L.13。他说, 本决议草案的文本以在上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为依据, 只做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以反映特别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的讨论。尤其是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3(d) 段提到特别委员会愿意酌情参与实施在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23. 本届会议没有单独提出适用制裁问题的决议草案, 只是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和第 16 段提到了这个问题。增加了第 7 和 8 段以纪念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六十周年。同时增加了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问题的几个新段落。

24. **Mikulka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提到决议草案的方案所涉预算问题。他说, 根据第 2 段的规定, 特别委员会将在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会议服务和六种正式语文文件所需全部费用估计为 489 700 美元 (按 2006-2007 年的费率计算)。由于这届会议已经排入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中, 因此不需要另外拨款。

25. 该决议草案第 12 段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在目前核定预算范围内, 尽早以电子方式提供各种版本的《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在这个背景下, 他提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428 B 号决议第六节, 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

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A/54/7) 第 67 段以及 A/C.5/54/SR.21 号文件第 31 段, 其中提到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语言对各项活动的实施会产生不利影响, 应予以避免。

26. 决议草案 A/C.6/60/L.13 获得通过。

27. **Elj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解释叙利亚代表团的立场。他说, 由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尚未通过, 因此尽管委员会秘书做了发言, 但叙利亚代表团要求确保在决议草案中使用“在现有核准的预算数额内”这个短语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影响第五委员会的谈判, 第五委员会正在准备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尽快提供电子版本项目划拨资源。因决议草案使用这个措辞而给预算分配造成任何不利影响都等于是干扰另一个委员会的决定。

28. **Toro Jiménez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解释委内瑞拉代表团的立场。他说特别委员会可以有充足的理由为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他还希望申明委内瑞拉代表团不同意序言部分第 12 和 13 段的规定; 任何其他行动意味着接受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委内瑞拉代表团此前已表明, 它认为该文件无效, 除非作为工作文件。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